

開放文學－社會奇情－林蘭香 第十一回 全節義甘為側室 感情懷疑結同心

不為林深便不芳，幽蘭風度自非常。任他世慮無終極，且把萱花植北堂。

卻說燕夢卿、宣愛娘自卻茅家媒說之後，至宣德三年正月，夢卿年已十八，愛娘亦二十有一。這日全司禮拉了鄭文來見鄭夫人，要與夢卿作伐。夢卿亦出相見，鄭文道：「全老大人始終玉成，今日此來，義不容卻。」全義道：「不然。小姐行事，我久心服。伐柯之舉，不過聊盡愚衷。或可或否，小姐當有裁處。」夢卿道：「老大人待我夢卿，有逾骨肉。所有微忱，敢不披訴？我夢卿原係受聘之女，因先父獲罪，不得已舍輕從重，彼一時實不敢存一耿家念頭。及至蒙公奏除掖庭名籍，便當適人，以慰老母。一則父喪未滿，二則既已受聘，則生為耿家之人，死為耿家之鬼，豈敢有二？」全義道：「此乃至理。倘若奉旨賜配別人，小姐又當何以措處？」夢卿道：「當先父被收，罪在不測，夢卿已拼一死矣。雖代罪一疏幸蒙俯准，自揣永巷終生，未嘗有生之之心也。果真有另配之事，正夢卿全歸之時耳。」全義道：「此不必論及，耿家早另有佳偶，小姐已無所歸。別結紅絲，亦何所害？」夢卿道：「盟好既申，雖無夫婦之實，已有夫婦之名。名分既定，又適他人，則與再醮何異？」

全義道：「小姐之志我已知之，但此後終身何以結局？」夢卿道：「以先父志行尚爾如此，況我一介女子，何暇慮及終身！微其環王真，至老不嫁，北宮嬰兒子即夢卿之師也。」全義道：「小姐節義如此，昭若日星。假使耿家重來議親，還當應否？」

夢卿道：「先人之誓書現在，兩家之聘物猶存，寧敢以事殊異，更作他想？」全義道：「然則，小姐願為夫人之次乎？」夢卿低頭歎氣，揮淚不語。全義向鄭夫人及鄭文道：「小姐所言，可貫金石，可對鬼神，古之節烈，不過如此。作伐一事，我全義再不敢道半字矣。」於是嗟歎贊賞而去。誰知此事早傳到康夫人耳內，康斬春、火信安、吳安陸、耿泗國、耿太僕、耿通政等，亦都在朝內聽得全義贊揚。耿通政遂到耿朗家向康夫人道：「燕小姐前者求代父罪，足見其孝；今又力辭作伐，足見其節。且觀生為耿家人，死為耿家鬼」之語，則其心可知。從來三妻四妾，古人所有，以燕小姐之賢良，未有不與林任二姪婦相安者也。誠如所言，豈非我家之一勝事？」康夫人道：「事非尋常，當與眾親商議。」耿通政道：「此等事體，上關朝廷風化，下關夫婦倫常，我通政司及御史衙門皆當入告，以頒旌表。嫂氏若能成全，越速越妙。」康夫人當下請了林夫人、宣安人、花夫人及斬春膚夫人、信安康夫人、安陸胥夫人，並泗國棠夫人、太僕荊夫人、通政合夫人，一齊到來商議此事。

林雲屏向眾婦人說道：「燕家姐姐乃我雲屏素所心服，且又受聘在先。他若肯來，大是美事，何須商議？」棠夫人道：「燕小姐本先受聘，若以為大，則置姪婦於何地？若以為小，又確乎不可。須尋一兩便之法。」荊合二夫人道：「燕小姐聘雖在先，而於歸在後。姪婦聘雖在後，而於歸在先，且長燕小姐兩歲。姊妹相稱，卻亦允協。」林夫人道：「此言甚是。燕小姐既已孝節兼備，必然義命自安，將來亦是你姪婦一個幫手。」於是康夫人便擇於八月十五日請眾夫人往燕家議親，這且不提。

卻說宣主事在時，原住海岱門外。至宣德三年二月，在城內國祥街另買房室一所，恰與燕御史家一牆之隔。燕家在東，宣家在西。宣家後樓，正與燕家花廳相對。自三月裡移來，彼此俱都拜過。故鄭夫人與宣安人相熟，愛娘與夢卿亦遂相識。況且康夫人來看燕家，亦必到西邊。

若來看宣家，亦必到東邊。是以彼此又都會過酒食。事偏湊巧，本年五六月間雨水過多，當中界牆，有一處損壞。磚瓦塌將下去，竟象一個角門。兩家夫人都因內裡庭院並無三尺童子，故一時未及修補。時至中秋已後，菊花欲開，夢卿領著春曉在花廳邊收拾菊花枝葉。恰好愛娘亦領著喜兒，手裡拿了一柄泥銀亮紙折迭扇兒，在那裡撲蜻蜓耍子。先是喜兒看見春曉，便叫道：「春姐姐，消遣得好！」夢卿一回頭，見有愛娘，便轉身走到牆邊。愛娘道：「這早晚菊花便欲開放，妹妹竟是催花使者了。」夢卿道：「秋閨無事，只好借此消遣。」愛娘道：「初晴時候，蜻蜓都貼伏不飛，我將他扇起來，你看高高下下，往往來來，成雙作對，繞閣穿亭，亦頗不寂寞」。兩人立談多時，夢卿邀愛娘花廳上坐。鄭夫人得知，即令春欄、春亭、春台隨了春曉，送出八碟糕點，一壺芽茶，鄭夫人亦到廳上，愛娘道過萬福。鄭夫人道：「明日是你耿妹夫家行聘，有許多事，尚須料理，不得奉陪。」愛娘又道過謝。於是愛娘與夢卿對坐飲茶，喜兒執扇在旁。夢卿見扇上有字，接來一看，卻寫著前年七月內墳院牆上的原韻，並自己的和韻詩在上。忽然想起那四句隱語，不覺驚喜。愛娘見夢卿面有喜色，因問道：「妹妹看這詩是何樣人造作？」夢卿道：「這和韻，小妹早曾見過。若這原韻，敢是姐姐自作無疑。」愛娘道：「何以見得？」夢卿道：「那四句隱語，分明將姐姐名姓離合在內。小妹從前已經猜出，但未知姐姐為何如人耳」。愛娘笑道：「那詩本是我為林家妹妹所作，這和韻又是賢妹為我而作。真乃『同心之言，其臭如蘭』也。」夢卿亦笑道：「我兩人三年知己，今日才覺。若非閒暇相遇，何時能得提起？」愛娘道：「我與林家妹妹自幼相親，本期長久。不想半途分別，徒惹懷思。今又與賢妹相遇，可意知心，與從前無二。而賢妹不久又於歸歐氏，反合林家妹妹相守百年，而我愛娘終成陌路矣，既失一云屏，又失一夢卿，恐後來未必再遇一云屏，再遇一夢卿也。聚散無常，時不再來，古人秉燭夜遊，良有以也。」夢卿道：「天下有情人大抵如此。情得相契，則死亦如生；情不能伸，則生不如死。我夢卿自先父獲罪，既已心如死灰。後見姐姐之詩，不覺情又一動。今與姐姐相會，此情方為之一暢。但不知此後是為情死，是為情生，可得與姐姐常通此情否！」愛娘道：「人之相交，無情固不及有情，而交不能久，則有情反不如無情。必須尋一個妙法，使此情常在方好。『笑煞秋閨深寂寞，與卿同是一般閒』。妹妹能與我同閒，獨不肯與我同事乎？」夢卿笑道：「姐姐肯與我同事，則我與姐姐便非兩人，更可與林家姐姐合而為一矣。恨只恨天不隨人事，拘泥辜負了多少有情男女。」愛娘歎道：「我與林家妹妹曾有約在先，今若再蒙賢妹見許，則我之終身都在你兩人矣。不然，慈母年老，幼弟無知，比匪之傷，似可逆料。」夢卿道：「男兒知己，四海可逢。女子同心，千秋難遇。林家姐姐我雖未見其面，然既與賢姐莫逆，則其人可知。自此以往，任他人是人非，務須同歸一處」。說畢將鬢邊一枝金蘭花簪兒拔與愛娘道：「此是小妹自幼服用，那一枝為和詩失去，至今猶念念不忘，此一技暫與姐姐，權為質信。若夢卿後來言不應，必就如此簪半路分折，伉儷不得長久」。

愛娘道：「妹妹何須如此？若愛娘必要妹妹信物，則妹妹因物而見重，是愛娘不信妹妹了。若妹妹必要愛娘受信物，則愛娘亦因物而見重，又是妹妹不信愛娘了。」夢卿道：「不然。物以表情，小妹戴用此物，原期相伴終身。今日送與姐姐，我夢卿之心亦歸於姐姐矣，且此簪原因姐姐失去其偶，姐姐若不愛憐，尚有何人珍重？」愛娘聽罷，乃接來插在鬢邊。自此兩人益相親愛，這亦不提。

卻說康夫人自八月十五日來與鄭夫人議親，鄭夫人慨然應允，故康夫人又於本月二十五日大行聘禮。又經全司禮因天子曾許夢卿為孝女，便又將甘為側室一事奏聞天子，天子大喜，詔賜「孝女節婦」四字牌匾。一時傳遍京城，凡耿家內外大小，聞知者無不暢快。獨任香兒一人甚不喜，一則忌夢卿之貌，二則忌夢卿之才，三則同為側室，而夢卿來頭正大，家素富貴，與自己娘家不同。四則康夫人、林小姐必皆重待，而親戚奴僕亦必欽敬，顯得自己卑微。只因這一來，有分教：言三語四，說不盡無限牢騷。慮萬愁千，方顯明一身正大。